

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協議(變更協議)書

原約定被認領之未成年子(女) _____，由父母父母共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，今約定變更由父母父母共同行使負擔。

因雙方離婚協議協議變更所生未成年子(女) 甄可愛
(民國 100年 10月 10日出生)由父母父母共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
特立此協議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

立協議書人

父： 甄英0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X120033***

電話：06-9272370

母：林麗0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X220066***

電話：06-9263708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28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 協議(變更協議)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。
- 二、 適用於辦竣認領登記後，約定變更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時使用。